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3

###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鄧顯權先生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華偉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書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條例》")下的釋義,以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附表1第三條第(2)款的影響;及
- (b) 提供把恐怖活動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的國際司法趨勢的相關案例。

##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研究政府當局就這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考慮是否需要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2月6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2	主席	致序辭	
000423 - 0017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713/13-14(01)號文件)。	
001744 - 0035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關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下稱"《條例》")下的釋義，載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下稱"《西班牙令》")附表 1 第三條第(2)款"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例外情況會否造成影響，改變《條例》下"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詮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中並無"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定義；</p> <p>(b) 把恐怖活動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屬國際司法趨勢；</p> <p>(c) 第三條第(2)款旨在澄清 ——</p> <p>(i) 對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釋義，有關刑事事宜相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法律協助協定的締約方的意向為何；及</p> <p>(ii) 在西班牙與香港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所涵蓋的範圍；</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在《條例》下的釋義，以及第三條第(2)款對"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釋義有何影響；及</p> <p>(b) 提供把恐怖活動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的國際司法趨勢的相關案例。</p>	政府當局
003510 - 00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西班牙令》第三條第(4)款下的酌情拒絕理由會否只由西班牙採用，而香港不會採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西班牙對所有罪行均訂有最長監禁期，預計香港不會以此酌情理由拒絕西班牙提出的協助請求。相反，西班牙可採用此酌情理由，拒絕向香港提供協助。雖然如此，當香港向西班牙提出涉及可判處無限期監禁刑罰的罪行的請求時，香港會向西班牙解釋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下的監禁刑罰覆核機制，以供西班牙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拒絕的權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109 - 00423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研究政府當局就這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考慮是否需要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2月6日